

南投縣政府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 府農疫字第 1100057874 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瑞芳植物保護股份有限公司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 1-6 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劉易錡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Q12106****

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村 1-6 號

主旨

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正港勇(阿巴汀)2%乳劑，經檢驗有效成分含阿巴汀 1.32%不合格，評定為劣農藥，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

事實

- 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正港勇(阿巴汀)2%乳劑(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 05530 號、製造日期 109 年 3 月 30 日、批號:1090330-2)，經本府 109 年度進行市售農藥抽檢工作經抽樣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有效成分含阿巴汀 1.49%(合格範圍:1.70~2.30%)不合格，評定為劣農藥，違反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
- 案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2 日府農疫字第 1090207043 號函請 貴公司負責人陳述意見。貴公司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瑞總字第 014 號函表示本案將申請阿巴汀有效成分複驗，經農藥所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藥試殘字第 1092621148 號函復複驗結果含阿巴汀 1.32%不合格，本案違規事實明確。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9 年 8 月 13 日藥試殘字第 1092620727 號函暨 109 年 11 月 18 日藥試殘字第 1092621148 號函辦理。

理由及法令依據

依農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違規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50 條「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繳款期限

文到後 30 日內

繳款地點

本府農業處、台灣銀行各地所屬分行或各農會信用部

注意事項

-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該批不合格藥劑應於文到後 15 日內回收，再經查獲加重處罰。

縣長 林明濤